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自願公告
普克魯胺治療COVID-19
重症患者的臨床試驗完成588名受試者入組

本公告由開拓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22日，於巴西普克魯胺治療COVID-19重症患者的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已完成588名患者的入組工作。本集團預期將於2021年3月公佈臨床試驗的數據。

臨床試驗為普克魯胺治療18歲或以上COVID-19重症男性及女性患者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平行對照研究。本試驗共招募588名（294名男性及294名女性）符合所有資格標準的患者，所有患者均在入院後48小時內入組。臨床試驗設置男性及女性兩個隊列，每個隊列分為普克魯胺組（「普克魯胺組」）及對照組（「對照組」）兩個組別。

患者以1:1的比例隨機分配到各組別。在普克魯胺組中，患者每日口服一次(QD)300毫克普克魯胺，持續14日。在對照組中，患者每日口服一次(QD)普克魯胺安慰劑。各組別亦正在接受臨床醫生推薦的標準治療藥物。臨床試驗的主要終點是在第14日通過COVID-19 8分等級量表評估的普克魯胺組相對於對照組的有效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普克魯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童友之博士

香港，2021年2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陸剛先生、陳傑先生、陳兵博士、張偉先生及吳亞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楊懷嚴先生及童亮教授。

* 僅供識別